

#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绩效分配系统及管理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住所地：济源市沁园中路 100 号

乙方（成交供应商）：上海联循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明城路 1088 弄 7 号 1-2 层

乙方于2025年08月12日参加了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组织的“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绩效分配系统及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绩效分配系统及管理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内容：采购绩效分配系统及管理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916800.00元）。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人工、差旅、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维护、售后服务、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项目启动4个月后，必须按方案在绩效管理系统如期发放第一个月绩效奖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3. 质保期：自本项目稳定试运行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免费质保1年。

##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零肆拾元整（¥275040.00元），在支付预付款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系统上线完成后一个月内付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零肆拾元整（¥275040.00元）；系统上线完成，稳定使用满3个月后支付30%即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零肆拾元整（¥275040.00元）；免费服务期满1年后支付10%即人民币：玖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91680.00元）；所有支付均为无息。

---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联循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银行帐号：4364 7918 7264

###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为了保证实现项目目标，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

2、甲方应为委派赴现场开展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若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质量把关等。

2.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并对其负责，确保甲方权益。

3. 乙方在服务本项目期限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为甲方实施RBRVS绩效改革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经验。对于在绩效改革中可能发生或存在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经验，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4. 乙方需保障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为甲方提供本地化系统运维服务。所供软件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乙方须按照下列方式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1）故障报修的响应：响应时间30分钟，若电话中无法解决，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协助和指导院方人员排除故障原因。

（2）到达现场后对故障处理：30分钟内须诊断系统故障，1小时内解决核心故障，并保证业务系统地正常运行。故障处理后进行问题的汇总、分析、排查、还原环境等工作，反馈给院方相关人员，并设法解决故障，完成服务。

（3）乙方须提供系统开发和内部测试环境。

5. 乙方须为甲方提供软件系统终生免费更新升级服务。当系统补丁更新时，免费提供对应的补丁更新版本。

6. 若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则其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及时更换相关技术人员。

7. 乙方须对其提供的绩效管理软件系统进行网络安全防护，避免因黑客攻击、木马病毒等恶意攻击导致的医院信息泄漏。

8.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

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于在本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获得甲方的明确授权，不得为任何目的、因任何事由向任何第三人披露。

1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

12. 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一切服务费，并且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 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2. 验收方法及方案**

(1) 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 验收方案：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系统应保证与医院现行系统实现有效衔接，实现信息的共享和集成，由医院承担第三方公司要求的对接接口费用。支持跨平台和开放数据接口，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源码级定制修改，能进行软件集成和系统整合。系统应保持好的扩展性，有利于逐步升级。

2. 乙方须保证派驻至少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医院（1名咨询顾问，1名软件工程师），负责绩效方案的推进、医院相关科室或者工作人员的解释沟通工作，以及根据科室反馈意见及时调整方案。

3. 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无条件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及软件培训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服务，且后续服务总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916800.00元）的7%。

### **4. 售后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优化系统服务。

- 
- (2) 每季度对数据库优化调校，确保数据来源正确。
  - (3) 每季度对系统的效率进行提升，确保系统运行速度。
  - (4) 医院绩效政策调整时，提供系统相应的调整服务。
  - (5) 根据科室或院领导反馈意见，提供相应的咨询管理建议。
  - (6) 科室新增或变动诊疗项目时，提供相应的咨询管理服务。
  - (7)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远程技术服务、定期现场回访，对院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问题进行解答。

(8) 根据院方需求在现有系统的基础上对操作流程进行细微调整。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扣减相关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现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转包或分包现象，除终止合同外，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项目启动4个月后，必须按方案在绩效管理  
系统如期发放第一个月绩效奖金。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上海联循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